附件3

**中共益阳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4月6日至4月28日，省委第八巡视组对益阳市委巡察机构进行了提级巡视，并对市委巡察工作开展了专项检查。7月18日，省委巡视组反馈了提级巡视市委巡察机构问题清单。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市委高度重视提级巡视市委巡察机构问题清单整改工作，市委书记亲自审定整改方案，带头认领1个重点问题，直接督办问题整改。市委巡察机构坚持把巡视整改作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一项最严肃、最紧迫的政治任务来抓。巡视反馈后，成立了以市纪委书记任组长，市委组织部部长为副组长的市委巡察机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先后3次召开（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和督办调度整改工作，结合巡中调研等工作指导督导推进整改，其他领导小组成员结合各自职责认领责任、抓好整改落实。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改综合协调、跟踪调度、监督检查等工作。市委巡察办主动扛牢巡视整改直接责任，迅速成立整改工作专班，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建议。针对反馈指出的5个方面19类问题，梳理细化为27个具体问题和71项整改措施的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

**市委巡察机构及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等责任单位围绕各自承担任务，坚持“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个科室、一抓到底”的整改工作机制，细化落实措施、建立整改台账，集中精力推动整改任务落地落实。整改办实行一周一调度，组织召开12家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及责任科室参加的整改调度会，对整改进度和效果加强督促检查。建立整改措施对账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统筹把握省委提级巡视市委巡察机构问题清单和巡视益阳反馈意见、省委巡视指导督导和蹲点调研等反馈问题，做到系统集成、一体整改。**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反馈问题：学习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决策部署不够到位。**

**1．2022年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未传达学习中办《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省委办公厅《党委（党组）履行巡视巡察工作主体责任清单》。**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专门出台学习制度，进一步完善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3次。7月份以来，先后3次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其中，专题学习了中办《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省委办公厅《党委（党组）履行巡视巡察工作主体责任清单》等文件；10月10日，专题学习了中央、省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文件精神，对结合我市实际抓好落实作出安排。**

**2．党委书记点人点事不够具体，部分内容只有台账，无相关具体记录。**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以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名义，就完善市委书记专题会议记录，向市委常委办发出巡视整改提示函，与市委常委办接洽，提示真实完整对市委书记专题会议情况进行记录。加强举一反三，对今年以来书记点人点事台账进行完善，逐一进行梳理，加强跟踪调度。**

**（三）反馈问题：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责任有待加强。**

**3．巡察全覆盖谋划不够科学，六届市委对村（社区）巡察覆盖率仅38.2%，七届市委提级巡察重点村（社区）的安排滞后。**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对照中央、省委巡视五年规划，修订完善了市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对市委常规巡察的安排、提级巡察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数量及方式进行明确，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并印发。七届市委全覆盖范围93个单位，目前已完成4轮常规巡察，巡察单位党组织46个，平均每年安排2-3轮常规巡察，每轮巡察11个左右单位党组织。加大提级巡察力度，市委第三、四、五轮巡察通过巡园带村、巡乡带村等方式，对8个乡镇（街道）、53个村（社区）开展了提级巡察（“回头看”）。**

**4．巡察整改进度把关不严，截至2023年4月14日，七届市委第二轮巡察还未有一家被巡察单位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坚持立行立改，接受省委提级巡视期间印发《关于开好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督促市委第二轮巡察相关单位在5月10日前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对市委第三轮巡察相关单位，与市委组织部沟通后，参照省委巡视做法，发出工作提示，要求与年度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合并召开。**

**（四）反馈问题：贯通融合成效还不明显。**

**5．巡察支持配合不够，巡前信息提供不全面、质量不高。**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进一步落实与纪检监察、组织、宣传、政法、统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新出台市委巡察机构与审计、财政、信访、人大、政协等部门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已将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纳入巡察征求意见范围。七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向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市信访局等12家单位发函，共收集有关情况及纸质信息65条，电子信息672条。巡察组根据被巡察单位职能职责，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对巡察办前期提供的信息，进行分析归纳形成问题清单；与被巡察单位干部进行个别和有针对性的两轮谈话，进一步梳理出重点信息，并将重要信息列入问题清单。**

**6．政策清单针对性和实用性不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规范政策清单制定流程，从市委第四轮巡察起，市委巡察组在制定政策清单时，向被巡察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多方征求意见，确保清单的针对性、实用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落实两次梳理要求。巡中，各巡察组结合被巡察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政策清单。如市委第四巡察组结合巡察大通湖区、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察机构、乡镇（村）的实际，分别制定5份政策清单。建立政策清单备案机制。市委巡察办对第四轮巡察的政策清单进行了随机抽查，指出问题11个。**

**7．上下联动不够，市委巡察办未建立县市区巡察工作重大事项报备详细台账，资阳区、安化县等县市区存在报备不及时、不全面甚至漏报现象。**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完善报备机制，修改县市区巡察工作重大事项报备制度，进一步规范报备事项范围、程序和要求，印发县市区执行。建立报备台账，指导资阳区、安化县等7个县市区委巡察办全面梳理换届以来的重大事项报备情况，进行查漏补缺。加强指导督导，8月16日，市委巡察办对重大事项报备不及时、不全面的安化县委巡察办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将重大事项报备纳入对县市区巡察工作蹲点集中指导督导内容。**

**（五）反馈问题：政治巡察定位不够精准。**

**8．“三个聚焦”监督重点不够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树得不牢。**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由巡察机构党支部统筹，各临时党支部积极配合，开展政治和业务学习。结合专项巡察的重点任务，突出政治巡察定位，如园区专项巡察期间，围绕聚焦上级决策部署、被巡察单位职责，向市委巡察组发出2期工作提示，推动巡察组发现举债化债、落实新发展理念不到位方面问题21个。结合“走找想促”活动，市委第四轮巡察聚焦被巡察单位职能职责，将解决干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重点内容，巡察期间向被巡察单位交办立行立改事项45项，其中民生事项11项。加强对县市区业务工作指导督导，集中开展对村（社区）巡察蹲点调研。**

**（六）巡察报告质量不够高。**

**9．内容浅表化，“三个聚焦”问题对应混乱。**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制定《巡察报告质量评查办法（试行）》，开展“十大优秀巡察报告”评选活动。市委各巡察组、各县市区已于10月底前完成了初评，年底前开展集中评选。从市委第四轮巡察起，在巡察总体工作方案中明确，将“两个责任不严不实”问题，归类到第二个聚焦，避免出现类似错误。常态化开展巡察文稿培训。8月由市委巡察办副主任对照巡视反馈“巡察报告质量不够高”“内容浅表化”“归类混乱”等问题针对性开展文稿培训。邀请省委巡视办巡视指导处副处长李平衡在市委第五轮巡察业务培训会上，就如何撰写巡察报告进行授课。**

**（七）部分问题定性不够精准。**

**10．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巡察报告，将“周工作会议中涉及应由党组会研究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简单定性为“会议召开不规范”。**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压实巡察组责任，在每轮巡察工作方案中强调，对写入巡察报告的每个问题，组内都要召开组务会精准研判，确保问题立得住脚。市委巡察办在对市委第四轮巡察组内工作方案进行审核时，对“未明确巡察组组务会审核巡察报告内容”提出修改意见1条。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带队，对市委第三、四轮巡察开展中期调研，市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相关负责人参加，对简单定性、定位不准等问题及时纠偏。**

**（八）问题线索质量不够高。**

**11．巡察问题线索建议参考类多，成案率不高。**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结合“能力素质提升年”专项行动，市委第四、五轮巡察由市委巡察组长就如何发现高质量问题线索、如何结合审计发现问题等进行授课，着力提高发现高质量问题线索的能力。精心组织巡中调研，对各巡察组拟移送的线索逐一研判，确保质量。市委第四轮巡察撤点后，市委巡察办对线索进行初审，对拆分线索等问题提出修改意见3条。通过边巡边移、巡中指导、巡后预审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线索质量。市委第三轮巡察共移交问题线索62件，其中进一步了解关注类4件，了解关注类24件。落实办理线索沟通和查否通报机制。市纪委监委案监室每季度向市委巡察办告知移交线索办理情况，对查否的线索进行通报。**

**（九）发现“一把手”和“关键少数”的问题线索不多。**

**12．六届市委巡察移交的市管干部问题线索共立案查处23人，仅占同期市纪委监委查处市管干部的24%。**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加强关键少数监督，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相关文件要求，重点关注民主作风差、干部群众反映多的“一把手”和领导干部发现问题线索。市委第四轮巡察期间，市委各巡察组突出对“一把手”监督，形成“一把手”专题材料15份。强化斗争精神，加强巡察干部思想教育，加大问题线索摸排力度，市委第三轮巡察共移交问题线索62件（涉及市管干部2人），其中进一步了解关注类4件。对照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的15种情形，从市委第三轮巡察起要求每轮巡察均向市委提出“能上能下”干部建议名单，尤其对“能下”的干部跟踪督办落实到位。**

**（十）指导督导力度不够。**

**13．市委巡察办印发的巡察工作指南和政治巡察要点等内容较为简单，指导性不强。巡察方案不够具体细致。巡前培训时间太少、培训课程设置不够丰富。**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科学制定指南要点，对标省委巡视标准，认真研判市委第三、四轮巡察被巡察单位职能和特点，在总体方案中分门别类制定工作指南和要点。市委巡察办对市委第四轮巡察各巡察组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建议11条，提高工作方案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加强和改进巡前培训。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市委第四轮巡察巡前培训，增加培训时间，安排2天进行巡前培训；分组培训与全员培训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加强专项业务培训；市委第五轮巡察邀请省委巡视办领导就对县市区委巡察机构开展指导督导、撰写巡察报告进行授课，2名巡察组正副组长对“巡察过程中的沟通交流技巧与注意事项”“如何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提级巡察”进行授课。**

**14．对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指导督导不经常、不到位。**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9月22日,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县市区巡察工作常态化指导督导办法》,对常态化指导督导作出安排部署,提出工作要求。对安化、桃江、大通湖区巡察机构开展提级巡察，对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结合市委第五轮巡察，对赫山、资阳、沅江、南县巡察工作开展指导督导。按规定列席各县市区书记专题会议，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十一）巡察发现问题的方式方法运用不够充分。**

**15．通过干部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和个别谈话发现的问题十分有限。**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坚决杜绝坐在办公室查阅资料为主的巡察方式，通过实地走访、个别访谈、随机“家访”等方式，广泛了解民声民意。市委第三轮巡察4个巡察组共收到信访举报107件。市委第四轮巡察各巡察组根据谈话对象制定个性化谈话提纲，提高针对性，运用“两轮谈话”方式，梳理重点访谈对象，带着问题谈，提高谈话质效，共访谈党员干部、群众392人次。市委第五轮巡察已开通“码上巡察”举报平台，针对被巡察单位设立问题反映二维码，同时通过市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清风益阳网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度。在反馈给各县市区未巡先改、同类同改工作方案修改意见中，要求落实“两个清单、两轮谈话、两个梳理”等做法。**

**（十二）问题底稿不够规范。**

**16．问题底稿支撑材料混乱,部分底稿了解内容过于简单。**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底稿制度。强化组内责任意识，从第四轮巡察起，巡察工作方案明确要求，组长对每份底稿严格把关，确保每个问题都要有详细底稿支撑。市委巡察办在对组内工作方案进行审核时，重点检查是否对底稿审核程序进行明确，提出修改意见1条。加大底稿抽查力度。市委巡察办对市委第四轮巡察各巡察组底稿，按不低于总量的10%的比例进行抽查，共抽查27份，指出底稿佐证资料不足、签字审批不到位等问题9个，并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十三）问题线索处置不够及时。**

**17．省委巡察工作专项检查、巡视指导督导、蹲点调研反馈的“问题线索处置不及时”一直未整改到位。**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开展巡察移交线索“大起底”。9月4日、10月9日，市纪委监委2次召开巡视巡察问题线索处置调度会，对移交线索办理提出具体要求。市纪委监委案监室建立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办结预警机制，印发36份提醒函对3个月内未办结的承办部门进行提醒。目前，七届市委第一轮巡察移交问题线索41件，已办结37件，办结率为90%，提高了61个百分点。**

**（十四）未巡先改工作落实不够到位。**

**18．2023年七届市委第三轮巡察工作方案和巡察报告中均未见未巡先改内容。对调度收集的县市区巡察机构未巡先改工作情况把关不严。**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将了解未巡先改情况写入每轮巡察总体方案，市委巡察组在开展巡察过程中进行重点了解。对安化县、桃江县纪委监委、组织部门、巡察机构开展提级巡察时，首先检查未巡先改、同类同改情况。督促县市区委巡察机构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好未巡先改、同类同改工作，并制定工作方案，市委巡察办进行审核。将巡视整改、未巡先改、同类同改纳入日常监督指导和对县市区蹲点集中指导督导重要内容。**

**（十五）推动巡察整改还不够有力。被巡察单位整改不彻底，整改质量不高。**

**19．对巡察整改督查，责任压力传导不够。**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制定《关于严明巡视整改工作纪律的“七个严禁”规定》，对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作出明确要求，针对“只挂帅不出征”“新官不理旧账”等7个方面列出负面清单。安排监督检查组对市委第一轮巡察相关单位杀“回马枪”。制定《关于随机抽取被巡察党组织直接向市委常委会会议报告巡察整改情况的实施办法》，每年随机抽取2个单位直接向市委常委会议汇报。5月16、17日，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对巡察整改率偏低的4家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别进行约谈。9月21日，将市、县巡察和监督检查发现的4起整改不力典型问题在全市进行通报。**

**（十六）专项整治效果不明显。**

**20．七届市委开展了混编混岗问题专项治理，益阳高新区内设机构依然跨层级使用28名镇（街）工作人员。**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牵头单位责任。从市委第三轮巡察起，将书记专题会议纪要抄送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印发巡察建议书4份进行跟踪督办，及时调度办理情况。二是加强巡察监督。从市委第四轮巡察起，将专项整治情况纳入巡察监督范畴，在巡察过程中进行重点监督。三是推动立行立改。巡视期间，市委组织部督促益阳高新区立行立改，清退跨层级使用人员21人，其余7人根据工作需要办理了正规借调手续。**

**（十七）队伍建设存在短板。**

**21．存在抽调非党员干部参加巡察工作的现象。**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加强对抽调干部的资格审查，落实第四轮、第五轮、巡视带巡察等巡察干部资格审查，除特殊专业人才外，一律不再抽调非党干部参加巡察。对抽调干部进行源头把关，进一步健全完善巡察人才库。巡察组建立抽调干部“巡后评估”机制，实行“优胜劣汰”，动态更新巡察人才库。**

**22．巡察中坚力量不够，本轮巡察共9个联络员，其中7个是抽调的。**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向市委编委呈报请示，解决联络员力量不够的问题。加大巡察干部交流使用力度。通过“以干代训”等方式，从市直、区县抽调干部到市委巡察办跟班学习，充实力量。通过“双向挂职”锻炼的方式，从市委巡察办和乡镇互派优秀年轻干部挂职历练。**

**（十八）巡察机制不够完善。**

**23．《益阳市巡察质量评查评估办法（试行）》《加强巡察干部抽调与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等制度没有完全落实。**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加强沟通协调，配优配强巡察队伍。在第四轮巡察、省委提级巡视安化、桃江启动前，市委巡察办会同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做足干部抽调“功课”，巡察组组长初步人选确定后，呈报市委书记把关，确定敢于担当、乐于奉献的领导干部到巡察组长岗位上历练。由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机构对选派的其他抽调干部层层把关。第四轮巡察开始，市委巡察机构要求被抽调干部所在单位提供《廉政审查意见》和《干部任免审批表》，对干部进行把关。严管干部队伍，落实干部退换机制。对不适合参与巡察的抽调干部采取“退换”机制。探索建立一年内保持一定比例工作骨干连续参加两至三轮巡察的机制。将抽调干部鉴定结果及时报备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等主管部门。今年对表现突出、符合评为年度优秀的4名抽调干部，及时向市委组织部、派出单位党组推荐。落实质量评查评估规定。每轮巡察集中整改期结束后，安排一次巡察质量评查，压实被巡察单位整改责任，提升巡察整改质效。省委巡视桃江、安化期间，安排市委巡察组提级巡察县委巡察机构，对县委巡察工作开展评查评估，同时将其他县市区的评查评估工作纳入蹲点集中指导督导内容。**

**24．未严格执行组办会商制度，办组融合不够顺畅。**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完善会商制度。通过巡前共同制定政策清单、巡中线索会商、巡后报告会商等形式，进一步理顺办组融合机制，提高巡察工作质效。在市委第四轮巡察期间，通过办组会商，提出规范移交线索建议4条，巡察报告修改意见12条。搞好服务保障。巡前收集信息、制定巡察工作总体方案、起草进驻动员领导讲话通稿、统一印制发放巡察工作证、保密记录本、安排巡察工作场地等后勤保障等工作；巡中听取巡察组工作进展情况及对巡察办的意见建议；巡后巡察办统筹做好办公设备的管理，账务的报销、单机系统信息的录入、领导小组汇报会和书记专题会的会务工作等。加强贯通融合，建立科室联系巡察组制度，建立“学习共训、工作共推、队伍共建”的融合机制，巡前，办组分工协作一起完成准备工作，巡后，各组联络员到各业务科室协助工作。**

**25．未建立巡察建议书制度，没有制发巡察建议书。**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建立巡察建议书制度。制定《巡察建议书移交和办理操作办法》，对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第三轮巡察议定事项，发出6份巡察建议书，责成相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同时，加强对巡察建议书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集中整改期结束后，将相关情况分析汇总，纳入当轮巡察整改综合情况向市委进行汇报。**

**（十九）信息化建设滞后。**

**26．录入信息不够及时，个别巡察组在下轮巡察启动之前，上轮巡察信息仍未录入。单机系统的作用未能有效发挥。**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市委巡察办将巡察信息化建设纳入了修订后的巡察工作五年规划，组建了由办、组年轻干部组成的巡察信息化建设专班，研究制定了《巡察信息化建设总体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及具体措施，制定了巡察办组信息化建设责任清单。完成巡察机构互联网办公电脑国产化替代工作，加大经费投入，目前已将纪检监察内网增至5个点位。整理归集巡察信息系统和网络平台操作手册，指定由专人负责平台数据录入管理，对各巡察组的巡察单机数据进行把关。第三、四轮巡察各巡察组均已于撤点前全部完成数据录入。加强巡察单机及网络平台业务培训，今年5月，邀请省委巡视办专家为市县巡察干部进行信息工作的专题培训。第五轮巡察巡前培训，组织各组联络员及单机录入人员进行了信息化建设及巡察单机系统使用的专题培训。**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下阶段我们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责任不松、标准要求不降、工作力度不减，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努力在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提升市委巡察机构各项工作质效，把巡察利剑磨得更光更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37-4227985；邮政信箱：益阳市赫山区梓山西路8号市委市政府二办公楼市委巡察办；电子邮箱：yyswxcb2023@163.com。**

**中共益阳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2月5日**